附件4

沿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公告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推行规模养殖场（大户）程序化免疫、散养户秋冬秋季集中免疫和平时申报免疫相结合的动物免疫制度。

**二、**存栏（笼）猪（羊）100头、牛10头、禽500羽及以上的养殖场（大户）应当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科学制定免疫程序，组织本场防疫人员进行免疫接种。散养户在秋冬秋季集中免疫期外一律通过公示的村级防疫员电话申报免疫。同时，各养殖场（户）要自行做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常规疫病的免疫接种。

**三、**养殖粪污处理严格落实“一封闭、两禁止、三实施”技术措施，严禁未经处理养殖污水排入河渠。

1．封闭排污口；2．禁止用水冲洗栏舍；3．禁止粪污未经达标处理排放；4．实施粪污干湿分离，将干粪收集集中堆放、发酵处理；5．建设粪污发酵产沼气设施，充分利用、减少排放；6．实施多级沉淀，使养殖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养殖业安全生产常识**

1、沼气池修建及维护等必须由专业人士负责操作。2、严禁私自下沼气池，严禁在沼气池及管道附近使用明火，严禁在沼气设施旁燃放烟花爆竹。3、不使用沼气时室内管道上阀门和灶具开关应始终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漏气。 4、如果闻到臭鸡蛋味，表明有沼气泄漏，必须关闭总开关，仔细检查室内管件，排除隐患。5、沼气池、污水处理池、无害化处理池等旁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及防护装置。

**五、**出栏畜禽应当提前3天向当地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没有按规定进行免疫及加挂耳标的畜禽，一律不出具检疫证明。**

**六、**对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严格遵守“**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一律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丢乱弃动物尸体，严禁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严禁经营、运输、销售、加工病死动物。从2018年起由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动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现将浏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受理电话、举报电话公布如下：受理电话：0731-83600112,0731-83600113，0731-83600115，0731-83600116。举报电话0731-83671271。

**七**、**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对人没有危害。**防控非洲猪瘟重点是做好猪群饲养管理，做到**“五要四不要”**。**“五要”**：一要减少场外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二要对人员和车辆入场前彻底消毒；三要对猪群实施全进全出饲养管理；四要对新引进生猪实施隔离；五要按规定申报检疫。**“四不要”**：不要使用餐馆、食堂的泔水或餐余垃圾喂猪；不要散放饲养，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不要从疫区调运生猪；不要对出现的可疑病例隐瞒不报。

**八、**凡不按规定免疫，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其损失由养殖户承担，造成动物疫情流行的，依法追究责任。

**九、**防疫员责任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防疫员 | 联系电话 | 技术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防疫责任区 |
| 钟星文 | 13607485649 | 陈亮国 | 13387314788 | 金桔村、花园村、大光圆村 |
| 赖瓜生 | 15874239786 | 王汉华 | 13507493198 | 沿溪桥村、沙龙村 |
| 钟笃韬 | 13874977663 | 杜林 | 13637491815 | 建设村、礼花村 |